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75号

关于民和县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：

《关于民和县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
(民农〔2025〕86号)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民和县农产品品牌建设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33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

四、监管单位

县财政局

五、主要内容

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我县种植的灵芝、黄芪、荞麦等 5 个农产品开展有机农产品认证；对青稞、玉米、马铃薯等 6 个农产品开展绿色食品认证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你局要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要加快项目实施，按时拨付资金，不断提升我县农产品品牌化水平。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 日

抄送：县财政局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